

#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 (服务类)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福扬竞磋（服务）2024-001

采购项目名称： 治多县8个村村庄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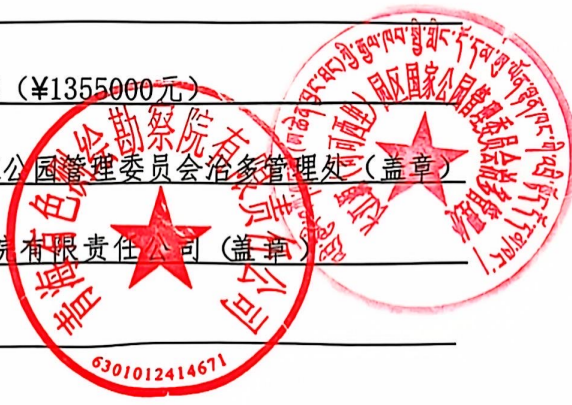
采购合同编号： QHFY-2024-001

合同金额（人民币）： 壹佰叁拾伍万伍仟元整（¥1355000元）

采购人（甲方）： 长江源(可可西里)园区国家公园管理委员会治多管理处（盖章）

成交供应商（乙方）： 青海有色测绘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采购日期： 2024年10月18日



七阳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长江源(可可西里)园区国家公园管理委员会治多管理处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有色测绘勘察院有限责任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10月18日治多县8个村村庄规划（青海福扬竞磋（服务）2024-001）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成交通知书；
-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 3、成交人磋商响应文件；

二、服务内容：

治多县8个村村庄规划。

三、合同金额：

本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金额为壹佰叁拾伍万伍仟元整（¥1355000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服务费用、咨询费用、方案编写费用、人员费用、代理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等全部费用。

四、服务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投标报价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3、任何对合同条款的变更或修改均须双方签订合同修改书。

六、合同有效期限

1、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个日历日；

2、服务地点：治多县；

3、付款方式：根据甲乙双方协商，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项目现场调研工作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406500元(大写:肆拾万陆仟伍佰元整);

(2)送审稿编制完成后,交付甲方确认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人民币542000元(大写:伍拾肆万贰仟元整);

(3)通过专家评审会,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后,提交最终成果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人民币406500元(大写:肆拾万陆仟伍佰元整)。

## 七、各方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九、不可抗力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6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成都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3、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乙方、财政、代理机构各执二份，经甲、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Signature*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西宁铁路支行

账号：63001453637050006678

联系电话：0971-3897767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青海福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Signature*

合同备案时间：

1  
1  
1